



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起草人详解新规

情人打的“分手费”欠条,无效

超过年利率36%,超出部分无效



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做出了清晰的界定,这一自9月1日起施行的司法解释在哪些方面做出了重大调整?它将如何影响你我的生活?

近日,“民间借贷最新司法解释暨国曜律师事务所第二届大型公益讲座”在济南举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原副庭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间借贷最新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主持人姚辉就规定进行了详细解析。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按照1991年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利率是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上不受法律保护。“但央行从2013年宣布,逐步取消贷款基准利率,贷款基准利率取消了,‘4倍’的基础就没了。”姚辉说,所以起草者决定采用年利率。

那么标准如何定?“当时分析,年利率高的时候12%,低的时候4点多,平均为6%,加上

原来使用的4倍大家普遍接受,6%的4倍正好是24%,而24%不算太高也不算太低。”

就这样,规定划定了第一条线,明确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时,规定还设置了“天花板”,如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

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这样,就明确出了“两线三区”,“24%以下为绿区,全部保护,借款人必须付;24%至36%之间为灰色区域,借款人付了就行了,再想要回也不支持,但借款人不付,也就不付了;36%以上无效,借款人即使已经付了,也可以到法院起诉,请求出借人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

企业间为生产经营借贷解禁

规定的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特定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意味着为经营发展解燃眉之急,企业之间可以

借款。“制订这一条款,是经过充分考虑后作出的理性选择”,姚辉说。

在让广大企业法人为之兴奋的时候,最高法院给这条规定又特别设了“金箍”——借款必须以生产、经营需要为前提条件。“如果以放贷盈利的那不行”,姚辉说,

“因此这个放开是理性放开,是有条件地放开”。

他表示,如果法人之间的借贷不是建立在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企业无需生产经营,肆意发放高利贷就能获得更大收益,这样的效果一旦形成,必然会影响到实体经济的发展。

非婚同居借款欠条没有效力

规定中明确规定了五种无效合同的情形。比如,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的;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强制性规定的。

这里面有一条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该如何理

解?姚辉说,这要法官综合判断,但有几种比较明确的,比如基于非婚同居或婚外同居发生金钱往来而建立的借款关系,“诸如青春补偿费,答应给你50万元再也不来往,但现在50万元没有,先打个欠条,这就是违背公序良俗”,此外赌债也是如此。

涉及非法集资犯罪,法院先不审理

民间借贷很可能与非法集资犯罪联系在一起,一旦发现涉嫌犯罪,就要实行刑事一体化处理。姚辉介绍,我国刑法中涉及非法集资犯罪的罪名共有七个,分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根据规定,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

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如果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也就是‘先刑后民’,民间借贷行为涉嫌构成非法集资犯罪的,法院民庭先不审理”,对此,有人提出不同意见,认为这是倒退。

姚辉解释,这样规定是

从现实考虑的,非法集资犯罪往往涉及人数众多,容易引发群体化事件,目前来看,由公安检察机关进行刑事一体化处理是最好的办法,解决起来比较有效。

此外,对于近年来兴起的网络借贷,规定也很明确,如果网络贷款平台仅提供媒介服务,网络平台不承担责任,但如果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法官支招处理电动车事故

历下法院燕山法庭庭长闫勇9月23日做客“法律公开课”



闫勇,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燕山法庭庭长。1995年进入法院工作,先后被市政法委、市文明办、市法院评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先进个人”、“微笑服务先进个人”、“诉调解先进个人”等。

本报济南9月19日讯(记者 马云云 尹明亮)

如果您是私家车主,有没有因突然蹿出的电动车猛踩刹车?如果您是电动车主,是不是总是要左顾右看,行驶中缺乏安全感?经粗略统计,济南上半年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中涉及电动车的占了近3成,本期“法律公开课”我们邀请到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燕山法庭庭长闫勇,为您详析涉电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问题。燕山法庭是专门审理交通事故案件的专业化法庭。

因为速度快、平衡性

差,驾驶人习惯戴头盔等原因,与电动车相关的交通事故近年多发。据统计,济南上半年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事故中涉及电动车的占了近3成。市区的死亡事故主要发生在汽车与电动车、摩托车及行人之间。粗略统计,所有交通事故中涉及电动车的多达6成以上。

电动车到底算不算机动车?酒后驾驶电动车算酒驾吗?一旦发生这类事故应当如何处理?本期“法律公开课”邀请到的历下区人民法院燕山法庭庭长闫勇在法院工作20年,他将结合审判经历,

给广大读者详析背后的各种法律问题。

想前来听讲座的读者需提前报名,报名方式有两种: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关注“齐鲁法援在线”微信,发送姓名和联系方式,并注明“法律公开课”;或直接拨打本报热线96706126报名。名额有限,报满为止。讲座结束后,读者还可以就自己感兴趣的话题与向法官提问。

讲座时间:9月23日上午9:00-10:30;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第二社区居委会,名士豪庭一区南门东侧。



公益无疆

你我同行

李振华获评阿里正能量人物

本报济南9月19日讯(记者 许亚薇) 9月17日,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颁奖110期获奖结果公布。齐鲁晚报《为助学,他62年捐出102万元》的报道,引起阿里巴巴公益项目天天正能量的关注。经本报推荐,扎根沂蒙山区的李振华老师被评为阿里公益第110期正能量人物三等奖,阿里公益联合本报为他颁发千元正能量奖金和正能量证书。

天天正能量为他撰写颁奖词:一身灰布汗衫,领口已经磨损严重,朴素的布鞋,从风华正茂到年逾古稀,志愿支教,从繁华都市到艰苦农村。他早已习惯与青山为伴,以学校为家,学生和教师已经成为他的生命。如今他退休了,但他热心助学和热衷青少年教育的脚步却没有停下。截至目前,62年来,他一共资助了2000余名贫困学生,累计捐款高达102万元。荣光一生,却一身清贫,他用自己的扎根山区的执着坚守,把“老师”二字写成传奇。

扫描二维码 半价打官司

本报讯 想要便宜打官司吗?本报“法援在线”“半价打官司”公益项目已为部分符合条件的读者对接律师,如果您有需要,赶紧扫描下面二维码,添加“齐鲁法援在线”公众号,发送问题,留下联系方式,并注明申请半价打官司。本报根据申请者的经济状况,每周选择5-8名读者。

半价指的是,在省物价局和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之上,至少为读者提供半价优惠。这样既能体现公益性,又尊重律师的劳动。

对于入选者,我们会及时与您联系,核实相关信息,对接相关律师。对于未入选的读者,我们也将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需要聘请律师的,我们可以为您牵线搭桥,对接业务素质过硬的律师。详情请致电15269130682(宋老师)。(本记)



齐鲁法援在线二维码



更多公益资讯,关注《公益山东》微信。
qq群:341086776
公益热线:96706126